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张心亮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4、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张心亮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严格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7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霍孝谦及陈巧玲非公开发行股票 308,811,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3 元/股。截止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7,374,470.42 元，扣除股权认购

1,097,374,496.66 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21,948,669.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051,303.98 元。上述募集的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 1,978,051,303.98 元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439,579.9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71,486,480.28 元,偿还借款 1,707,004,412.8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81 元,以活期方式存于专户。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出售林业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深圳市万绿洋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国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业公司”)100%股权转让,并由变更后的林业公司承担转让前和转让后的所有债权债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林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受让方代林业公司偿还的全部债务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